

國立嘉義大學學涯探索課程補助實施計畫

114年8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形塑本校校園教育全面性，提升學生跨域素養，推展系所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涯探索課程補助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- 二、本計畫主題分為七大類，包含發現嘉大、典範人物、生命教育、自主學習、國際事務、核心素養及系所特色等，以微學分課程實施，實施方式包含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實作課程、產業場域體驗及跨國交流等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1. 單一門課程時數以每9小時採計0.5學分為計算基準，每案補助2萬元為原則。
 2. 每門課補助1名TA，若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則可再增加1名TA；若課程修課人數達100人以上則酌予增加補助款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/專案教師。
- 五、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課程結束後14天內填具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，並於1個月內檢具相關核銷文件，成果及核銷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；且需配合參與教務處相關成果展活動，如邀請授課教師分享教學成果與經驗，並得錄影、錄音及將相關資料置於教務處網站，供觀摩學習。
- 六、課程相關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評量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需至少達10人以上，未達10人者則不予開課。
- 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，陳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